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侵聲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訴人 BG000-A112083 (A女)

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張君偉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即本院113年
06 度侵訴字第11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詳如告訴人申請調閱開庭錄音檔案狀（詳卷）。

11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2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用
13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14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15 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16 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
17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觀諸前述
18 規定，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主體僅限
19 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刑事訴訟
20 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
21 告。」並不包括「告訴人」。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
22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23 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24 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
25 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
26 限制之。」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
27 理人者準用之。是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
28 攝影之聲請權人，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
29 已，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
30 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保密性，此
31 觀諸該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5號被告張君偉
02 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之「告訴人」，有該案刑事卷證資料
03 可參，可知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又聲請人亦非具
04 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而刑事訴訟法並無告訴人得聲請閱
05 覽卷宗之準用規定，是告訴人並非「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6 人」，亦無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聲請本院交付前述
07 法庭錄音光碟之權。從而，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
08 碟，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12 　　　　　　　　法　官　李佳勳
13 　　　　　　　　法　官　施敦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王智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